

正本

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
经纬苑学生宿舍楼项目施工图设计

服务合同

委托人：西安工程大学

设计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西安工程大学

受托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经纬苑学生宿舍楼项目工程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工程地点西安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委托人给受托人的委托书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本项目相关设计规范、国家标准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4 招标答疑纪要
- 3.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6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 3.7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3.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9 图纸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上述合同文件如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之处，



以本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随后签署的补充协议如对效力做出更高约定的则从其约定，补充协议如无特别约定的，则从本条约定。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4.1 项目名称：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经纬苑学生宿舍楼项目施工图设计

4.2 项目概况：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经纬苑学生宿舍楼项目为剪力墙结构，建筑物总高度约 50m，总建筑面积 34981.18 m²，地上 13 层(局部 6 层)，地下一层(地下室为人防工程，平战结合，战时人防，平时车库)。主要使用功能为学生宿舍、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 5472.74 m²(含地下车库(兼战时人防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4.3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最南端，北邻现状操场，南邻长兴路，西临复聪路，东临新光巷，占地面积约 11.97 亩。

4.4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4.5 设计范围：本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已完成，本次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全部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人防、海绵城市、装配式、减隔震、室外工程、景观绿化、配套动力设施等）及通过施工图审查。协助办理建设手续，做好施工配合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设计成果应达到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及行业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要求且完全响应委托人要求，确保设计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

4.6 设计成果主要内容：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设计成果文件。

第五条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工程勘察设计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1	设计工作开展前需提供	
2	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用地使用批准文件和相应红线用地图	1		



3	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对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及批复意见	1		
4	其它设计所须有关技术资料	1		

第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周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2	最终施工图设计	10		另专业计算书、 设备技术规格书 各 4 份

说明：关于设计文件深度及设计质量的要求如下：

6.1 设计深度应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建质函[2016]247 号）执行。

6.2 设计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

6.3 设计人应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责任。

6.4 设计必须符合委托人的意图和要求、建设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要求和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当委托人或审批部门依据规划文件或有关标准、规范对设计方案提出异议时，设计人应在设计范围内进行调整。

6.5 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图纸的同时，必须一并提供其不可修改的电子文档。

6.6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7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8 进行有关设备设计时，设计单位需要和设备厂家积极配合。

6.9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6.10 图纸交付地点：委托人指定地。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制使用等保护措施。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设计费

根据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暂定设计费用总价为¥ 520170.15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贰万零壹佰柒拾元壹角伍分）。本合同设计费为固定单价合同，成交设计单价为 14.87 元/m²，最终设计费为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建筑面积 *成交设计单价金额，据实结算。

过程中的一切设计变更费等完成本项目合同所有内容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2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	付费时间 (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	备注
第一次付费	20	合同签订后	支付至暂定设计费总价的 20%
第二次付费	60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支付至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最终设计费的 80%
第三次付费	10	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支付至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最终设计费的 90%
第四次付费	10	室外工程验收完成后	支付至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最终设计费的 100%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委托人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设计人逾期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双方均委托指定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委托人指定银行



开户单位: 西安工程大学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账 号: 6105 0190 5400 0000 1286

受托人指定银行

开户单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账 号: 103607334718

7.4 委托人按本条约定向受托人支付设计费用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合法且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提交相应设计资料成果的时间也不予以顺延。

7.5 履约保证金

7.5.1 设计人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委托人缴纳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7.5.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7.5.3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配合、验收配合服务等义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人提出书面申请,委托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或履约保函退还设计人。

第八条 设计修改与变更

8.1 对设计中存在的设计缺陷或不足,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做出的修改指示或通知后,立即进行修改且满足工程进展的要求,所涉及的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8.2 凡由设计人本身提出的对原设计的修改或补充,均不视为设计人所提供的附加服务。

8.3 设计文件在获得有关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准后,委托人如提出需要设计人作建筑布局、结构或功能等方面的重大调整时,事先应与设计人磋商,征求设计人的意见,而设计人应在不违反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应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而不额外收取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非因受托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

9.1.3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0.5% 的逾期违约金,且受托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9.1.4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受托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9.2 受托人责任

9.2.1 受托人应按照相关批复意见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受托要求,进行工程受托,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受托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 受托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3 受托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4 受托人交付受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受托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受托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受托资料及文件。

9.2.5 受托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索赔。

9.3 受托方案应得到委托人认可。



9.4 受托过程中受托人与委托人紧密配合,委托人对受托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受托人应予以采纳。

9.5 受托过程中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受托人应予以配合。受托人员的路费、住宿费、餐费及其它费用均由受托人承担。

9.6 受托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做的保证、承诺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任何一方违约,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的,委托人按设计人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因委托人单方违约原因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付设计费根据实际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

10.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若该等损失能够计算具体金额的,设计人还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若损失金额难以计算的,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拾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最低限额的约定不视为对委托人实际损失金额的限制。

10.3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项目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逾期 20 天(含 20 天)未交付成果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设计人同时按该项目设计费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10.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即该项目设计费的 30%。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10.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或转包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委托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或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该项目设计费的 30%的违约金。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10.6 设计人违反合同其他义务的,应按项目设计费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10.7 本合同中各条款的违约金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



费、交通费等一切经济损失。因设计人违约行为导致委托人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亦属于设计人应予赔偿的范围。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被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随时处理解决施工现场存在问题和配合，设计人应积极给予支持。

12.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2.3 合同执行期间，若因非设计人的原因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地震、暴风雨、暴风雪、旱灾、雹暴、飓风、战争、政府禁令、村民影响或其他不可预料的事件且发包方不能控制、无法避免、无法克服时，本合同执行时间应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互相配合减少损失扩大。

12.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4份，设计人4份。

12.6 在合同实施过程如双方出现争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作为解决争议的参考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以及本合同附件一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8 函件往来

双方所有通知及往来函件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条款或签字盖章页的联系信



息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之形式送达对方。如以专人送达的，则按收件一方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如果以特快专递送达的，则以本市发出后次日视为已送达。接收方以任何方式拒绝签收所送达的文件，拒绝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日。以电子邮件，邮件发至合同约定的指定邮箱当日视为已送达。

双方承诺本条款和签字盖章页的联系信息均真实有效，本条款联系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委托人：西安工程大学

指定联系人和电话： 姚博语/15209295061

指定邮箱： 850276951@qq.com

设计人：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指定联系人和电话： 刘乐/13772517892

指定邮箱： 38680746@qq.com

通信地址： 西安市雁塔路 13 号

指定微信号： liule559430

任一方变更任一联系信息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将新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告知的，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仍视为继续有效，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西安工程大学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人:

西安工程大学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南路 19 号

邮政编码: 71004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账号: 6105 0190 5400 0000 1286

电话: 029-83239027

传真: 029-81369000

设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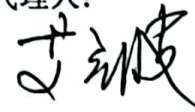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雁塔路 13 号

邮政编码: 71005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营负责人:



所长/联系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账号: 103607334718

电话: 029-82205171

传真: 029-82205131

